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1)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 (2) 未遵守上市規則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何詠雅女士(「何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自2025年12月1日起生效。

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何女士於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遵守上市規則

於何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

- (i) 本公司並無公司秘書，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及
- (ii) 本公司並無兩名授權代表，因此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

有鑑於此，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胡葆森先生；(2)執行董事為胡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穎先生及劉殿臣先生。